

禄生环复〔2024〕18号

签发人：文国红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  
**关于《禄劝农膜资源回收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禄劝森垚农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云南兴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禄劝农膜资源回收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南省昆明市禄劝县禄劝利源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闲置地，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02° 31′ 9.963″，北纬25° 30′ 4.711″。项目新建厂房8200 m<sup>2</sup>，其中废旧塑料

堆场 7000 m<sup>2</sup>，污水处理房 400 m<sup>2</sup>。建设 7 条农膜资源回收再生塑料颗粒生产线，年产 4000 吨再生塑料颗粒。生产工艺流程：外购原料→人工分选→粉碎→清洗→脱水→上料→熔融挤出→冷却→切粒→塑料颗粒成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和依托工程。总投资 1100.0 万元，环保投资 51.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4.66%。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禄劝农膜资源回收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禄劝〔2024〕18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点地、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建设。

## 二、项目施工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 （一）合理设置污水处理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

**施工期：**施工废水和生活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运营期：**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塑料破碎清洗废水、水浴废气处理废水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洗涤用水标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同其他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进行处理，再委托环卫部门用槽罐车抽吸清运至禄劝污水处理厂处置。

### （二）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环节产生的大气污染

物处理达标排放。**施工期：**施工期设置围挡、定期采取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加盖篷布。施工扬尘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运营期：**（1）有组织排放废气：熔融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套“水浴（附带过滤棉除湿）+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排放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限制要求，臭气浓度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2）无组织排放废气：项目生产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3）食堂油烟：食堂油烟经 1 台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油烟排放浓度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小型标准。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运输车辆限速行驶，确有需要连续施工的，应提前向主管部门报备并公告告知周边居民；施工场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运营期：**项目设置减震垫，优化厂区设备布置，运输车辆限制鸣笛并要求低速行驶等措施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

噪声排放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四) 加强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 防止发生二次污染。**施工期:** 建筑垃圾和废包装材料可回收出售的出售给资源回收单位, 不可回收部分由建设单位定时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运至指定的生活垃圾收集点进行处置。**运营期:** 造粒固废、废过滤网及废塑料渣经收集后回用于造粒生产线造粒; 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抽吸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餐厨垃圾和油水分离器油污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和废机油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

(五) 严格按照《报告表》落实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等措施, 控制环境风险。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 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 危废暂存间进行防雨、防渗、防流失处理, 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 制定运行操作规章制度, 对操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废物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进行收集、贮存、转移、处置。加强环境应急管理, 本项目应当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 定期组织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

(六)项目建成投运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废气排放总理1620 万 m<sup>3</sup>/a,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268t/a;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43t/a。

(七)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在项目运行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后，依法向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申领项目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

(八)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等监测点进行监测，发现异常立即停产，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同时，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新增污染物排放等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自觉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请禄劝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及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做好项目环境执法检查 and 监督性监测。

六、依法到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

2024 年 10 月 18 日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

2024 年 10 月 18 日印

---